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4 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 2026 年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区威海快客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 批次粉黛培根薯球披萨（速冻食品）不合格，抽样单编号为 DBJ26371000434131659；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味极坊面馆店（个体工商户）1 批次土豆不合格，抽样单编号为 XBJ26371072410733733；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新义州汤饭店 1 批次大葱不合格，抽样单编号为 XBJ26371072410840141；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和园海鲜家常菜馆 1 批次小碗（自消毒）不合格，抽样单编号为 DBJ26371000434534740。现将 4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威海快客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 批次粉黛培根薯球披萨（速冻食品）不合格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6 年 6 月 25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经调查，该单位委托生产粉黛培根薯球披萨（速冻食品）47 个，抽检 10 个，销售 24 个，已全部召回。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委托加工生产合同》等进行了检查。威海快客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粉黛培根薯球披萨（速冻食品），经抽样检验苋菜红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快客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威市监处罚〔2026〕117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威海快客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威海快客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整改完毕。

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味极坊面馆店（个体工商户）1批次土豆不合格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6年7月2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经调查，该单位购进土豆5.2公斤，抽检2.41公斤，剩余自己食用，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次产品。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进货台账进行了检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味极坊面馆店（个体工商户）购进的土豆，经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因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味极坊面馆店（个体工商户）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经市监不罚〔2026〕39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味极坊面馆店（个体工商户）立即进行整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味极坊面馆店（个体工商户）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整改完毕。

三、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新义州汤饭店 1 批次大葱不合格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6 年 7 月 16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经调查，该单位购进大葱 12.5 公斤，销售 12.5 公斤，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次产品。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进货台账进行了检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新义州汤饭店购进的大葱，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相关规定，因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新义州汤饭店下达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经市监不罚〔2026〕38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威海经济技术

开发区皇冠新义州汤饭店立即进行整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皇冠新义州汤饭店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整改完毕。

四、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和园海鲜家常菜馆 1 批次小碗（自消毒）不合格

（一）产品控制情况。2026 年 9 月 10 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向该单位送达了《检验报告》，立即启动了核查处置工作，开展了现场检查，责令其整改。截止到执法人员送达不合格检验报告时，该批次小碗（自消毒）已使用完毕没有剩余，未发现社会危害后果。

（二）调查处置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单位的消毒记录进行了检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和园海鲜家常菜馆的小碗（自消毒），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和园海鲜家常菜馆下达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威经市监当罚〔2026〕177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管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督促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和园海鲜家常菜馆立即进行整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和园海鲜家常菜馆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整改完毕。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14 日